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詩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22公克）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林詩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尚無因施用毒品而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11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0752公克，驗餘淨重0.0
03 722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
05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
06 （見毒偵字卷第41頁、第117頁），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
07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9 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0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
11 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李宜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毒偵字第6295號

31 被 告 林詩家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詩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9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1、8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摻水混合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7日晚間9時10分許，因形跡可疑，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攔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284公克，淨重0.0752公克，驗餘量0.0722公克），並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詩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偵-1200）各1紙附卷可稽，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編號：D112偵-1200）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02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諭知銷燬。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林俊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鄭亘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